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0 日，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B2--3-1。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自动覆膜机 1 套、丝印机 1 套、断张机 2 台、复合机 1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新增酒类包装礼盒生产量 60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1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建函（2020）34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5%。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和措施完成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踏勘以及对照环评建设内容要求，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拟建设内容一致，规模与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厂房1层新增1台覆膜机、1台丝印机、2台深压纹机、1台打包机、1台切纸机；4#厂房2层新增2台自动成型机、15台压泡机、24台胶水机；3层全部作为库房使用	本项目实际建设一台丝印机，全厂共计两台丝印机、两台胶印机（一用一备），自动覆膜机1台、自动模切机1台、压泡机2台、天地成型机1台、二维码打印机1台、钉箱机1台、磨刀机2台，手工线增加皮壳机1台、全自动书本盒组装机1台、假书本盒组装机2台、定住机1台、机口机2台、贴角机1台、压敏胶机7台、平压机2台、贴铁片机1台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了一台备用的胶印机，仅作为备用机，日常运行中仅运行一台胶印机，增加一台二维码打印机，使用环保型油墨，且使用量较小，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内自然排放，其余增加的后工序生产设施不会增加产品产能，仅为提高工作效率而增加的设备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需依托已建2#厂房为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全部搬迁至4#厂房2F、3F，2#厂房全部出租	为了节约工房利用率，将2#厂房全部出租	不属于重大变动
胶印、丝印车间有组织VOCs通过设置集气罩+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为新增一台丝印机，全厂合计四台印刷机（2台胶印机（一用一备）、2台丝印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整合全厂有机废气排放，和安全角度考虑，不安装UV光解催化氧化设施，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效率优于UV光解催化氧化设施，因此实际改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机油、废显影液及丝印车间丝网清洗水、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棉纱、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分类收集并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仅增加产生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的建设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系统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均在原有人员中调剂，食堂饮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综合楼楼顶有组织排放；根据业主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水、胶粘剂均为环保型的，未检出各类苯系物和重金属，无苯系物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因此，在覆膜、对裱、粘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系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噪声低的设备；机械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三）固体废物

废印刷纸回收利用；废烫金膜、模切废纸、次品、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食堂隔油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胶水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PS版、废机油等、废显影液、丝网清洗水、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棉纱、废油墨桶、废胶水内衬袋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已建的预处理池（1个50m³）进行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1个2.0m³）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后，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2）委托 2206317，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1. 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北侧厂界处、▲2#项目厂界西南侧厂界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2. 废气

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2#项目北侧厂界处、○3#项目西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检测孔”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印刷类排放浓度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均在原有人员中调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已建的预处理池（1 个 50m³）进行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1 个 2.0m³）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后，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仅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自动覆膜机 1 套、丝印机 1 套、断张机 2 台、复合机 1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新增酒类包装礼盒生产量 600 万只。不涉及瓦楞纸生产线，因此，不计算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排气筒，全厂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期间有机废气排放量为全厂有机废气排放总量。

全厂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算对照情况见下表：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运行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排放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	0.99t/a	年运行 300 天 每天运行 16h	0.14kg/h	0.672t/a

通过验收监测计算，公司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作好记录，确保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收集、存储及处置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刘 勃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行政主任	15328331083	51050319880095252	刘 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肖洪军	四川四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398298263	511025197502274539	肖洪军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肖洪军	四川四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398298263	511025197502274539	肖洪军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 编制单位	邵政强	四川四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书 长	18283060767	60023198710212310	邵政强
环保技术 专家	张 一 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 工	18982267899	5105049761108041X	张 一 峰
	刘 勃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 工	18982267899	5105049761108041X	刘 勃